

图书馆研讨室使用规则

为满足广大师生对独立研讨空间的需求，图书馆设立用于学习、交流、研讨、会议等活动的小型研讨室 14 间，供全校师生使用。使用研讨室须遵守图书馆入馆须知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一）使用对象

全校师生。

（二）研讨室地点

五楼：5-1 5-2 5-3 5-4 5-5 5-6 5-7

六楼：6-1 6-2 6-3 6-4 6-5 6-6 6-7

（三）开放时间

周一至周日 8:30—22:00，寒暑假除外。

（四）使用范围

研讨室目前仅对小组学习、讨论，专题学术研讨等提供支持，自修、娱乐及商业活动等不在使用范畴。

（五）申请及使用办法

1. 申请条件：3 人以上的学习、研讨小组方可申请研讨室，每次使用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 办理使用手续：使用人需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到图书馆二楼服务台工作人员处提出申请，办理押证使用手续，填写《图书馆研讨室使用申请表》，领取研讨室钥匙。

3. 办理归还手续：研讨室使用完毕，恢复室内布局，并

检查关闭设备保证其完好无损，将钥匙归还到二楼服务台工作人员。发现设备故障请及时联系二楼服务台：7253732。

（六）使用规则

1. 研讨室内活动须健康文明、积极向上。严禁在室内从事非法活动或用于其它用途。

2. 研讨室除提供现有空间和设备设施外，不提供其他服务。

3. 室内严禁吸烟，在使用期间，要确保室内消防安全。

4. 严禁携带各类食品进入研讨室，禁止携带有色饮料进入研讨室。请保持室内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废弃物品。

5. 请自觉爱护室内相关设备与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 遵守公共场合礼仪，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不得大声研讨及在室内吵闹、喧哗。

7. 为保证研讨室使用秩序，研讨室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如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并取消使用资格。

8. 如遇紧急情况，图书馆工作人员可自行进入研讨室、视听室，处理突发状况。